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

(2020) 粤 0303 民初 16184 号

原告:何义军,男,汉族,1984年2月22日出生,身份证住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附 10 号,身份证号码431126198402221233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杨超,北京市盈科(深圳)律师事务 所律师,执业证号14403202010170734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李媛媛,北京市盈科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,执业证号14403201811163639。

被告: 林有才, 男, 汉族, 1986年9月30日出生, 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1001号华瑞大厦7楼, 身份证号码350821198609303311。

原告何义军与被告林有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本院于 2020年4月28日立案后,依法适用简易程序,公开开庭进 行了审理。本案原告何义军到庭参加诉讼。被告林有才经本 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,本院依法对其进行缺席审理。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何义军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 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 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88328 元; 2、判令被告支付还款利息 人民币 5000 元; 3、判令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案件相关事实

经审理查明,原被告系朋友关系。因资金周转,被告向

原告陆续借款 89828 元,原告向被告支付借款的明细如下: 2019年12月28日银行转账 11928元,2020年1月14日银行转账 19800元,2020年1月17日银行转账 7000元,2020年2月24日银行转账 200元,2020年4月5日银行转账 500元;2020年2月25日微信支付3800元,2020年2月10日微信支付2500元,2020年2月23日微信支付2500元,2020年1月1日微信支付3000元,2020年1月9日微信支付2000元,2020年1月4日微信支付2500元,2020年1月2日微信支付5000元,2019年12月31日微信支付5000元,2019年12月17日微信支付4100元。事后被告向原告还款1500元,余款88328元未还,原告遂诉至法院。

另查,2020年2月24日晚,被告在与原告的电话通话中承诺支付利息5000元。

判决理由和结果

本院认为,本案为民间借贷纠纷。在本案中,原告为证明原被告之间存在借贷关系,向本院提交了银行转账记录、微信转帐记录、微信聊天记录、电话录音。本院依法确认原被告之间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成立,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欠款88328元及利息5000元有事实及法律依据,本院予以支持。

综上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九十条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二十九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:

被告林有才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何义军偿还借款88328元及利息5000元。

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加 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1067 元,由被告林有才负担,该费用已由原告何义军预交,本院予以退回,被告林有才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诉讼费,逾期未缴的,本院依法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员 刘娟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任惠彬

WE 人民法院 逢 章

